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關連交易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資產採購協議，據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根據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比亞迪集團根據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就本集團若干產品及設施(包括污水處理)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由於針對比亞迪集團車型的智能網絡連接系統的開發，本集團將獲委聘提供若干研發及測試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高於該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71,581,000元外，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ii)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產能擴張，比亞迪集團須就本集團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測試、質量控制及加工服務）。同時，生產場所亦需重新分配，為使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達到預期使用狀態，預計將需要比亞迪集團就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提供更多的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翻新、保養、裝配及／或維護等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809,537,000元外，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由於有關資產採購交易（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合併後）、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採購交易、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資產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資產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為買方

比亞迪，為賣方

代價

比亞迪集團同意出售予本集團的資產總代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向比亞迪集團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20,000元，預期於資產交付當日可予下調，因直至交付時應計折舊所致。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資產於直至交付時應計折舊、資產的可用狀況及同類性能資產的現時市值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購置資產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置的資產主要包括立式注塑機、塑料注射成型機、旋轉治具、圓盤式全自動鑽孔攻牙專用機、立式加工中心及其他有關設備。

比亞迪集團就上述資產已付的原採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8,461,000元。

交付

交付將在緊隨以下事項達成後30日內發生：(i)訂立資產採購協議及(ii)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海關部門（視乎情況而定））獲取有關批准（如有必要）。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本集團於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交付有關資產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成交

待本集團就有關資產向比亞迪集團付款後，取決於資產採購協議就有關資產的應有適當的可用狀況所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當時仍屬真確，購置上述資產將告成交。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i)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針對比亞迪集團車型的智能網絡連接系統的開發，本集團將獲委聘提供若干研發及測試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高於該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71,581,000元外，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比亞迪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1,581,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71,581,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50,000元及人民幣82,129,000元,相當於現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約77.81%及80.85%;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亞迪集團所需研發服務的預期水平及智能網絡連接系統的預期開發及生產計劃;
- (c) 本集團智能網絡連接系統各階段所需的預期服務內容及水平;及
- (d) 本公司提供研發及測試服務的各项成本加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

(ii)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產能擴張,比亞迪集團須就本集團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測試、質量控制及加工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生產場所亦需重新分配,為使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預計將需要比亞迪集團就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提供更多的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翻新、保養、裝配及/或維護等服務將增加,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該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809,537,000元外,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比亞迪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12,774,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09,537,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與比亞迪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現有加工服務協議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加工服務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74,660,000及人民幣466,216,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3.18%及90.92%；
- (b) 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生產計劃及產能；
- (c) 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狀況以及參考本集團經營及生產需要後對上述設施制訂的預期加工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翻新、保養、裝配及／或維護計劃；及
- (d) 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翻新、保養、裝配及／或維護的估計市價。

倘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或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的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訂立資產採購協議、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採購協議

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拓展及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本集團組裝及陶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同時，於手機業務主要客戶的份額持續提升。本集團同意從比亞迪購買相關生產及配套設備，以快速擴充相關業務產能，推動相關業務成長。

本集團認為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該等資產是能夠快速高效地擴展業務生產線。由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位置臨近，故本集團向比亞迪採購資產可享有運輸費用更低及資產調試更方便的益處。

資產採購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採購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資產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由於針對比亞迪集團車型的智能網絡連接系統的開發，本集團將獲委聘提供若干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及測試服務，本集團將增加根據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的加工服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出。因此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從而確保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能根據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繼續交易。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產能擴張，比亞迪集團須就本集團的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測試、質量控制及加工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生產場所亦需重新分配，為使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預計將需要比亞迪集團就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提供更多的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翻新、保養、裝配及／或維護等服務。此外，鑒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過往的友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工廠及物業鄰近比亞迪集團、訂約方相互了解彼此的業務及生產規範及標準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比亞迪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可確保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得以繼續現有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盡量減少與委聘提供及／或監督提供所需服務有關的行政成本。

本公司今後將繼續檢討及監督與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有關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迅速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以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符合定價政策並確保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確保比亞迪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權利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權利。為確保本集團將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的費用不低於就規格、交付時間及條款相同或相當的服務而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集團業務部總經理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在發出報價前審閱、對比及批准向比亞迪集團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比亞迪集團根據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定期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及／或邀請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定在中國提供所需裝修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行價格。該參考價格此後將由本集團業務部總經理審閱及批准。

此外，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為確保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或補充加工服務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安排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培訓的重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 持有。本公司約6.08%的股權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 (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作為BF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BF Trust的受益人為28名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員工) 持有。本公司約0.7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以個人身份及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約0.12%的股權由非執行董事王渤先生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結構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9.00%由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 (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4.73%由呂向陽先生 (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 以個人身份及通過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呂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實益擁有；(i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3.56%由夏佐全先生 (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i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0.70%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持有；(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8.25%由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前稱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由Berkshire Hathaway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控制) 持有；(vi) Citigroup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持有比亞迪約3.36%的權益 (約1.89%作為好倉，約0.51%作為淡倉，約0.96%作為批准的貸款代理)；及(v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2.76%由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 (前稱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由Li Lu間接控制) 持有。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資產採購協議、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

由於資產採購交易（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合併後）、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各自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採購交易、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資產訂立的採購協議；
「資產採購交易」	指	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現有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二月之資產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之資產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指	比亞迪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現有加工服務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